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 批准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在 2016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3. 成員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他們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可委任一名代表，於其缺席時代為出任主席，該名代表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限，且按照規定，該等額外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成員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於認為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協助委員會達至其目標。

4. 公司細則的應用

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公司細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程序。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開會兩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委員會會議。當遇上任何需要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時，董事會任何成員可召開額外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成員列席，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主席及其委任代表缺席任何會議時，出席的餘下委員會成員須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出任該會議的主席，惟該名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利益衝突

每名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其在委員會即將決定的任何事宜上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
- (b) 其因交叉董事身份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c) 其認為與委員會會議即將討論之任何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任何委員會成員對於委員會會議上的議案存有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放棄參與有關該議案的討論和放棄投票。

當利益衝突屬重大，並影響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能力時(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或，當委員會主席自己無法處理時，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決定)，該成員須退出委員會。

7. 目標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8. 權力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取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委員會須就所察覺有充分重要，值得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懷疑詐騙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的可疑行為，向董事會匯報。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於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有不同意見時，委員會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委員會的意見，並解釋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在關於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方面的職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事務的溝通聯絡點。

委員會將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管財務匯報，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計工作充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9. 職責

委員會負有以下職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討論因中期及年度核數工作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想討論的任何事宜（倘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在董事會認可前，檢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所作出的聲明（該聲明載於年報內）；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方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要求的議題。

10.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議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交報告，講述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決議。

- 完 -